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并通过公司了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与任职岗位相匹配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裴燕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嘉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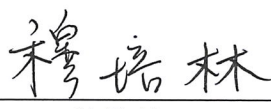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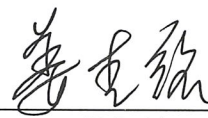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赵锐



穆培林



姜哲铭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